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19號

再審原告　賀姿華

再審被告　梁家茜

周平凡

陳淑烽

傅廣志

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
兼上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年1月17日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

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同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7年1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卷附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記載可證（本院卷83頁），其遲至110年1月2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三、雖再審原告主張其係於109年12月30日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後始知悉再審事由，惟查：

（一）本院該另案之上訴人即原告與本件再審原告雖屬同一，然其被上訴人即被告為梁家茜、梁○○、梁○○、賴清祥，與本件再審被告非全然相同；且該另案乃於109年12月31日宣判，顯在本件確定判決之後，自無從作為本件判決基礎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11款適用之餘地；況該件乃認上訴人賀姿華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無理由，而維持原審認定，更未見有該款所稱其後確定裁判變更之情形。

（二）又其另主張本件有同法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核其所舉證據（本院卷31、32頁），均在系爭確定判決於107年1月17日宣判前即已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與該款所稱新證據之要件有間；另未見其有何於系爭確定判決後，始發現有未經斟酌、使用、得認屬新證據、並得憑以推翻該確定判決認定結果之具體舉證。

（三）至其所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045號簡易民事判決之被告為訴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，案由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均與本件再審被告及案由不同，難認相關。

（四）此外，復查無本件有所稱如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之情形，難認其再審有理。是其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既已逾法定再審期間，復未見其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